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罚(2025)55号

被处罚单位: 湘潭县中路铺镇\*\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321\*\*\*\*\*

J760, 经营者: 彭\*莲)

地址: 湘潭县中路铺镇\*\*村\*\*组

邮政编码: 4112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彭\*莲

职务: 经营者 联系电话: 181\*\*\*\*6589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年2月1日, 举报人通过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, 举报在湘潭县中路铺镇\*\*村\*\*组\*\*商店存在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, 2月5日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对中路铺镇\*\*村\*\*组\*\*商店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门店内存放有烟花爆竹产品。(品种及数量: 金玉满堂30盒、变色彩莲8盒、开心果14盒、星际宝石5盒、光速熊猫7盒、钻天猴2盒、超级蜻蜓6盒、五彩陀螺6盒、满地珍珠3盒、仙女棒3板、飞毛腿导弹2板、迷你加特林4支、五彩花5盒) 执法人员立即对\*\*商店法定代表人彭\*莲进行调查询问,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图片资料显示和彭\*莲无法当场提供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并本人承认在2025年2月1日销售过15元烟花爆竹产品行为, 举报无证经营行为基本属实。2025年3月18日,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湘潭县中路铺镇\*\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321\*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\*\*\*\*\*J760 经营者：彭\*莲)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产品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查明 2025 年 1 月 23 日彭\*莲在隔壁烟花爆竹专店购买了 260 元小烟花给孙子过年玩，因烟花未燃放完，放置在房间内未设置自用物品，禁止销售等警示标识，导致举报人当做商品买走了 15 元产品，并对举报人提供的图片资料进行再次确认和彭\*莲承认湘潭县中路铺镇\*\*商店未取得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在 2025 年 2 月 1 日向举报人销售烟花爆竹产品取得经营所得 15 元，彭\*莲存在无证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属实，上述行为有如下证据证实：

1、现场检查记录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现记（2025）15 号

2、彭\*莲、陈\*华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

3、彭\*莲、陈\*华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

4、举报人将购买烟花爆竹的钱转入彭\*莲微信账号截图复印件 1 份

5、举报人现场情况图片资料 1 份

6、湘潭县中路铺镇\*\*商店营业执照照片 1 份

7、整改复查意见书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复查（2025）54 号 1 份

8、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管理系统查询中路铺镇\*\*商店（结果截图）1 份

证据 1、2 证明湘潭县中路铺镇\*\*村\*\*组\*\*商店已经停止销售烟花爆竹行为；

证据 3 证明彭\*莲，陈\*华个人身份

证据 2、4、5、7、8 证明湘潭县中路铺镇\*\*商店彭\*莲在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 2025 年 2 月 1 日向举报人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，查实的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 年 7 月 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  
共4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违法经营所得金额 15 元，通过再次检查，没有发现再次销售行为，行为人及时改正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

证据 6 证明彭\*莲（湘潭县中路铺镇\*\*商店）个体工商户主体身份

湘潭县中路铺镇\*\*商店（经营者：彭\*莲）上述行为违反了：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”的规定。根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，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湘潭县中路铺镇\*\*商店（经营者：彭金莲）若被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与其违法获利、危害程度不相当，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“行政处罚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依据社会危害程度相当”的原则。考虑到湘潭县中路铺镇\*\*商店（经营者：彭金莲）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，违法行为轻微，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：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给予湘潭县中路铺镇\*\*商店（经营者：彭\*莲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伍元整，并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7月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3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湘潭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4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